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聯絡人：蔡蕙如
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路 222-5 號
電話：04-22339796 傳真：04-22330736
E-mail: taichung.facomas@gmail.com
Website: https://www.tafah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蔡宜倫系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飼藥商字第 11507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限期：
附件：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

擬予公告周知。
二、申請期間自116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。
三、擬經3月開會審查會議。

組員林宇珩 1151105

教授兼系主任蔡宜倫 1151105

主旨：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獸醫、動物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培育產業專業與研發人力，特蒙名譽理事長陳政忠先生慷慨贊助支持，本會特設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查 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每一指定系所每年補助至多 2 名（大學部/學士後獸醫學系至多 1 名、研究所碩博士班至多 1 名）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請各系所進行初審並推薦大學部至多 3 名、研究所至多 3 名由本會進行甄選，於寒假結束各校學期成績公佈後，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三月十五日前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以便安排授獎事宜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之。

理事長 林育民

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類別	☐ 大學部／學士後獸醫學系（限應屆畢業生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／博士班在學學生）		
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		
就讀學校 全銜			就讀年級	____年級	
就讀學院名			就讀科/系/所		

大學部申請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操行成績		實習成績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平均												

檢附資料（請勾選已備文件）

一、必備文件

- ☐ **歷年成績單正本-大學部申請人（含教務處章）**
- ☐ **專題報告 (大學部 1,000 字以上)**
- ☐ **論文題目與研究計畫摘要 (研究所 2000~3000 字左右)**
- ☐ **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
- ☐ **系所推薦函或推薦名冊**

二、選附文件

- ☐ 社會服務證明
- ☐ 清寒證明 / 專業證照 / 實習證明
- ☐ 其他_____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校評語及意見	系所推薦排序：第　　名，共推薦　　名	**院系負責人**	
審查結果由本會委員會填寫			**本會審查結果** ☐通過 ☐不通過

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宗旨

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獸醫、動物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優秀學子努力向上、培育產業專業與研發人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獎勵對象與名額金額

- **獎勵對象：** 國內指定大專院校之「獸醫學系（含學士後獸醫學系）」、「動物科學學系（含畜產學系）」與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在學及應屆畢業學生。
- **名額與金額：** 每一指定系所每年獎勵大學部 1 名，研究所 1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
 壹萬元整 及獎狀乙紙：
 1. **大學部及學士後獸醫學系：** 每系所每年決選至多 1 名（新臺幣 10,000 元）。
 2. **研究所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：** 每系所每年決選至多 1 名（新臺幣 10,000 元；無研究所之系所不適用）。**研究所獲獎者於修業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。**
- **指定系所：** 共 13 系所，每學年度總獎學金上限預算為新臺幣 24 萬元整。若各系所無人申請或推薦人選未達本會審查標準者，**名額得予從缺**。

指定系所清單

類別	設有系所之大專院校	各校每年至多名額
獸醫學系（5 所）	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學士班/研究所 亞洲大學：學士後獸醫學系	四所國立大學：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 亞洲大學：學士後獸醫學系至多 1 名
動物科學學系（7 所）	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	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 (文化大學未設立研究所)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（1 所）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：學士班/研究所	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

三、 申請資格與審查標準

- **學籍與獲獎限制：**
 - **大學部及學士後獸醫學系：** 限**應屆畢業生**（四年制學士後獸醫系/生科系/動物科學系為大四、獸醫系五年制為大五）。
 - **研究所：**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**研究所學生於碩士或博士修業期間，本獎學金獲獎以一次為限（不可重複獲獎）。**
- **評分與採計標準：**
 - **大學部 / 學士後學系：** 以**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（或五年制之五年級上學期）之學業成績為準，並參考實習成績較高者**進行評分；申請人須繳交 **1,000 字以上之專題報告**（主題及內容需與農畜、水產、飼料或動物用藥相關）。若畢業後**有明確規劃實際從事飼料、動物用藥、獸醫或畜產/水產養殖產業相關行業工作者，可予以加分**。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（或 A-）以上且在校期間無大過紀錄。(學業成績及專題報告各佔 50%)
 - **研究所：** 以**論文研究主題與「飼料、動物用藥或畜產/水產/獸醫產業」之相關性**為主要審查標準，若**已具備初步研究成果者（如實驗數據、期刊發表、研討會論文或專利申請）可予以加分。**
- **其他加分條件：** 具家境清寒證明或熱心參與農畜/水產相關社會服務者可另予加分。

四、 應備文件

1. **獎學金申請表乙份**（需註明畢業後職涯規劃與就業意願）
2. **大學部及學士後獸醫學系申請人：**
 -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列出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/五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與**實習成績**，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）。
 - **1,000 字以上專題報告乙份**（主題需與農畜、水產、飼料、動物用藥或臨床獸醫等領域相關，且不得用 AI 代筆）。
 - *（選填）*相關產業實習單位推薦信或未來從事相關行業之就業證明/意向書。
3. **研究所申請人：**
 - 論文題目與研究計畫摘要（須說明與飼料/動物用藥/水產生物科技產業之相關性）。
 - **初步研究成果或參考資料**（如實驗報告、數據圖表、論文初稿或發表證明）。
 - **總字數 2000~3000 字左右之報告**，且不得用 AI 代筆
4. **系所推薦函或推薦名冊**（由各系所進行初審並推薦至多大學部三名，研究所三名）。

5. 在學證明影本。
6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7. *（選填）*清寒證明、專業證照或實習服務證明影本。

五、 申請與審查流程

- **辦法公告：** 本會**於每學年初(9~10 月)函請各指定校系代為公告並轉知學生**。
- **推薦與送件截止：** 於**寒假結束各校學期成績公佈後由學生於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**，爾後統一由**各系所於三月十五日前函送本會推薦之人選**（每系所最多推薦大學部 3 名及研究所 3 名）。
 - 收件地址： 406023 台中市北屯區三光里北屯路 222 之 5 號
 - 收件人：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獎學金審查小組 收
- **審查與獲獎公告：**
 - 由本會成立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與決選，自各系所推薦人選中**最終決選出各系所至多 1 名正取獲獎者**。
 - 若無人提出申請、各系所未予推薦或申請人未達本會審查標準者，**名額得以從缺**。
 - 本會將於每年 **四 月份**於本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並函知各校系辦公室。

六、 頒發方式與出席規範

1. **親自出席原則：** 獲獎學生**須本人親自出席**本會指定之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與獎狀，**得獎人不得請他人代理**。
2. **請假與補領機制：** 若獲獎人因故於領獎當天無法出席，**得向本會請假並於公會後續舉辦之其他活動中出席親自領獎**。
3. **交通補貼：** 為鼓勵優秀學子，跨縣市遠道前來台中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學生，本會將酌予**補貼往返車馬費**（憑大眾運輸票根或相關憑證核實支給）。

七、 附則

1. 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及資料保密之規定由各系所及公會內部自行規範。
2. 申請人所送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本會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3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得適時修正，修正時亦同。